

赣州市物价局文件

赣市价费字〔2019〕4号

赣州市物价局 关于核定赣南师范大学黄金校区车辆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赣南师范大学：

报来《赣南师范大学关于重新核定黄金校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师大函字〔2018〕21号）收悉。

你校为改善校园停车环境，合理利用校内停车资源，加大投入，增设车位，对智能门禁管理系统进行了维修升级，在校园内合理位置划定了停车位1000个。鉴于你校不断加大停车设施投入且停车收费亏损较大，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），

赣州市物价局《关于印发<赣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赣市价费字〔2016〕35号)等规定,经研究,同意重新核定你校车辆停放服务费标准(试行),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收费标准

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免收情形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:

(一)执行任务的军、警车辆和消防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修车、救护车、殡葬车等车辆;

(二)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;

(三)进入校区内搬家、快递和办理公务的车辆;

(四)新生报到、毕业生离校等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校接送车辆。

三、做好收费公示

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或公示牌的形式,向社会公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四、加强收费管理

你校要不断优化停车场环境,提高服务质量,建立健全财务制度,并自觉接受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试行期限

本文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，试行期满，再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

附件：赣南师范大学黄金校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
(试行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抄送：赣州市价格监督检查局。

赣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

附件

赣南师范大学黄金校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
(试行)

车型	临时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(单位: 元/辆. 次)				包月停车收费标准 (单位: 元)	
	半小时内 (含)	2 小时内 (含)	以后每增 加 1 小时	24 小时 最高限价	包月停车	包年停车
小型车	免费	2	+1	15	60	600
中型车	免费	3	+2	30	80	800
大型车	免费	4	+3	40	100	1000
两轮车	1				10	100
三轮车	1				20	200

说明:

1. 临时停车超 24 小时的, 按上述标准累加计费;
2. 新能源汽车临时停放按照临时停车标准的 50% 计收;
3. 车型说明: 小型车指 9 座以下 (含 9 座) 客车、2 吨以下 (含 2 吨) 货车; 中型车指 10 座至 19 座 (含 19 座) 客车、3 吨以上至 5 吨 (含 5 吨) 货车; 大型车指 20 座以上客车、6 吨以上货车。
4. 自行车免费。

